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孙鹏、刘芳芳收购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lawcoach 兰创律师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655 号港华大厦 1601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录

释义 .....	3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12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6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7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8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九、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6
十、结论性意见.....	26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邦富莱、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孙鹏
一致行动人	指	刘芳芳
四海德顺、转让方	指	无锡四海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孙鹏收购四海德顺持有的邦富莱2,812,500股股份（占邦富莱总股本的56.25%）并成为邦富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	指	四海德顺持有的邦富莱2,812,500股股份，占邦富莱总股本的56.25%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孙鹏、四海德顺于2025年2月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报告日	指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修订）》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修正）》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修订)》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孙鹏、刘芳芳收购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孙鹏、刘芳芳收购**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签署文件均为签署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双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仅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孙鹏的身份证件、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孙鹏，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恒洋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副总。

#####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刘芳芳的身份证件、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芳芳，女，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中汇国银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现用名中汇国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政助理、行政主管、财务专员。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北京好美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店长。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自由职业。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北京宏森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店面文秘、人力专员。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荣汇泰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先后任总经理助理、运营经理。

####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收购人投资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北京荣汇泰银投资	-	刘羽	50	投资管理;投资	98%	0%	98%

	管理 中心 (有 限 合 伙)				咨询;经 济 贸 易 咨 询			
2	北京恒洋 我家房地 产经纪有 限公司	业务副 总	刘羽	100	房 地 产 经 纪	0%	48.02%	48.02%
3	北京恒洋 有家住房 租赁有限 公司	-	王庆伟	100	住 房 租 赁;物 业 管 理	0%	47.54%	47.54%

注：收购人持有北京荣汇泰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8%份额，为有限合伙人，且不存在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故收购人未对北京荣汇泰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控制。

## 2、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法定 代表 人	注册资 本(万 元)	主营业 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合计持 股比例
1	北京恒洋 我家房地 产经纪有 限公司	监事	刘羽	100	房 地 产 经 纪	51%	0%	51%
2	北京恒洋 有家住房 租赁有限 公司	-	王 庆 伟	100	住 房 租 赁; 物 业 管 理	0%	50.49%	50.49%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刘芳芳在本次收购前为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00%。

根据孙鹏与刘芳芳于2025年1月1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刘芳芳为孙鹏的一致行动人，孙鹏与刘芳芳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将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地以孙鹏的意见为准，并按照孙鹏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1）收购人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2）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一致行动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

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经纪业务服务平台客户查询资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 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一致行动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 (2) 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一致行动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1月23日，转让方四海德顺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四海德顺将所持邦富莱的2,812,500股股份以人民币337,500元的价格（每股价格0.12元人民币）转让给孙鹏；同意四海德顺作为转让方与受让人孙鹏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1月23日，转让方四海德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四海德顺将所持邦富莱的2,812,500股股份以人民币337,500元的价格（每股价格0.12元人民币）转让给孙鹏；同意四海德顺作为转让方与受让人孙鹏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 本次股份转让可能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孙鹏持有邦富莱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刘芳芳持有邦富莱 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0%。

2025 年 2 月 5 日，孙鹏与四海德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鹏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受让四海德顺所持有的 2,8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5%）非限售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0.12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邦富莱 4,812,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25%，收购人成为公司持股超过 50%以上的控股股东并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成为邦富莱的实际控制人，刘芳芳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收购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500 元。根据孙鹏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存款证明书》（编号：京 B10142350 号），截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其在该银行活期存款为 718,046.06 元，孙鹏具备支付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的能力。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未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三）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刘芳芳持有邦富莱 2,000,000 股股份，占邦富莱总股本的 40.00%；孙鹏未持有邦富莱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孙鹏持有邦富莱 56.25% 的股份，刘芳芳持有邦富莱 40.00% 的股份，邦富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鹏。

本次收购前后，邦富莱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	----	-------	-------

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1	四海德顺	2,812,500	56.25	56.25	-	-	-
2	刘芳芳	2,000,000	40.00	40.00	2,000,000	40.00	40.00
3	康奇	187,400	3.7480	3.7480	187,400	3.7480	3.7480
4	徐艳来	100	0.0020	0.0020	100	0.0020	0.0020
5	孙鹏	-	-	-	2,812,500	56.25	56.25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b>100.00</b>	<b>5,000,000</b>	<b>100.00</b>	<b>100.00</b>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5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非限售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交割日（定义见下文），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0.1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37,500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下称“转让价款”）。

##### 第三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税费承担

1. 甲乙双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以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甲方登记为标的股份的持有人为准，下同）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就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负债、费用、损失，甲方在支付转让价款时有权暂不支付相应金额的价款；如该等负债、费用、损失由甲方或目标公司先行承担的，甲方在支付转让价款时有权直接扣减相应金额。

2.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第四条 标的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交易至甲方名下，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甲方成为标的股份股东，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目标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甲方在此承诺，若本次股份转让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甲方将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份转让并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内容外，《股份转让协议》对转让方的陈述、声明及承诺、过渡期安排、保密、违约责任、通知、争议解决、排他性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五）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转让方四海德顺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四海德顺向孙鹏转让的公众公司 2,812,500 股股份均为非限售股份，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形，标的股份及附属权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刘芳芳填写的《问卷调查表》、邦富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客户账户对账单》，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孙鹏不存在买卖邦富莱股票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刘芳芳存在买卖邦富莱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2024-10-28	买入	25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4-11-11	买入	25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4-11-15	买入	25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4-11-21	买入	25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4-11-27	买入	25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4-12-3	买入	25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4-12-9	买入	25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4-12-13	买入	250,000	0.10	大宗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孙鹏填写的《问卷调查表》，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刘芳芳填写的《问卷调查表》，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人姓名	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刘芳芳	2024-12-12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对于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将会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经过相关规定程序的审批后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对于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收购人将会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经过相关规定程序的审批后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在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公司原有员工聘用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将促进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小杰。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4,812,500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6.25%。孙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之“6.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公司独立性做出了相应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收购人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相应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同业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邦富莱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邦富莱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

“本人已向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认为制作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等文件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本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签署文件均为签署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

“1.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2. 本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3. 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4. 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5. 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6. 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3.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承诺：

“1.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具备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2. 本次收购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3.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况；

4. 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5. 本人未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4.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内：

“1. 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 确保公众公司不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3. 确保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确保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本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出具新的规定的，本人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 **6.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承诺如下：

#### **1. 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 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

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 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 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公众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公众公司。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

(1)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公众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在公众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2) 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公众公司；

(3)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公众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公众公司。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公众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公众公司。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9.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

“1.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如有）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公众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公众公司。”

##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本人作出的书面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根据孙鹏、刘芳芳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公众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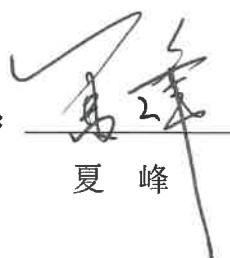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孙鹏、刘芳芳收购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

  
夏 峰

  
杜晓桦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 徐

